

普惠金融背景下商业银行线上贷款风险浅析及应对措施

■ 樊小博

(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 安徽 蚌埠, 233000)

一、引言

近年来, 商业银行空前重视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各大金融机构纷纷将普惠金融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 这加快了业务转型的步伐。商业银行需深度运用金融科技加强线上产品创新, 构建全新的线上小额信贷产品体系。本文基于商业银行线上信贷业务实际运行现状, 分析了线上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 为商业银行下一步更好地开展线上贷款业务提供了对策建议。

二、线上贷款业务的发展背景

近年来,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我国普惠金融的发展, 2015年印发了首个国家级普惠金融战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2022年各级政府对普惠金融的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实施了减税与退税并举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并且, 在提出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的基础上, 推动多方共同参与, 建立长效发展机制, 提升小微金融服务的整体效能。央行则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引导资金更多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银保监会也提出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 构建有序竞争的普惠金融供给格局,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更为广泛地参与到小微金融领域, 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小微金融服务生态。

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我国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着力点, 与传统金融相比, 收集客户信息和征信数据等审核资料更加高效快捷。普惠金融通过云计算技术分析大数据资源池储存的信息, 能够使商业银行比较全面地了解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偿还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按期履约等基本信息, 进而实现信贷资金有效合理地再分配再利用。互联网征信体系通过接入社保、电商消费等各个相关部门入口, 能够第一时间获取有用信息, 省去了传统信贷审查的烦琐流程, 并通过网络传输资料大大缩短信贷审核时间, 降低了风险评估、线下

审核以及风险管理的费用, 提高了中小企业的审核效率, 也提升了融资效率。

在此背景下, 各家商业银行纷纷推出了自己的线上贷款产品。比如, 农业银行的“纳税e贷”“抵押e贷”; 建行的“快e贷”“融e贷”; 交行“惠民贷”; 邮储银行的“小微易贷”; 招行“e招贷”“闪电贷”; 光大银行“随心贷”; 兴业银行的“快易贷”等, 产品竞争十分激烈。银行还有以客户公积金缴纳、账户金融资产情况、代发工资账户、税务缴纳等数据为依据, 实行白名单准入的线上贷款业务。

机遇与风险是并存的, 线上贷款业务在快速增长的同时, 相关信用风险事件也逐步显现, 并且带来了员工道德风险问题。中介机构更是利用借贷双方信息不透明的情况, 通过线上贷款业务, 从中大肆牟利。未来, 商业银行如何运用多维数据交叉验证客户资质, 完善优化模型, 落实线下核查手段, 把好客户准入关, 全面提升线上产品风控水平, 成为各家商业银行线上贷款业务能否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要务。

三、商业银行线上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资金去向难以管理, 易形成违规使用

相较于线下贷款, 线上贷款均通过自主支付方式, 直接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可以通过刷卡、取现、转账等方式使用贷款资金, 银行很难监测到信贷资金具体流向。贷款用途难以监控, 就容易导致贷款流入股市、房地产、债券或其他禁止性领域。而将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购买住房, 一方面不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另一方面银行贷款资金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风险。监管部门明令禁止信贷资金流入证券市场, 房市等领域。然而, 在近年来的多次检查中, 多家银行仍因贷款资金用途不合规而被地方监管部分处罚。

(二) 信用风险高, 易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与传统信贷一样, 线上贷款也面临着违约风险。资金供求双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信息不对称、不透明等问题, 极易造成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线

上贷款不需要客户经理对借款人进行面签和现场尽调,仅通过大数据和风控模型便能筛选出白名单客户,即认定客户符合准入标准。这种措施提升了贷款效率、增加了便捷度,但也存在数据信息滞后、多重信息并不能保证结果有效等问题。另外,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冒名申请、提供虚假资料、虚假联系人和重复融资等方式获取信贷资金。更有甚者,一些所谓的信贷中介,因为熟悉银行信贷的审核规则,所以通过各种手段包装申请人,使申请人符合银行客户准入门槛,打破了银行风险控制规则。不法分子会通过黑灰色产业的组团骗贷、代办包装等方式获取贷款额度和资金。

(三)同期多家银行贷款,易形成超额负债

当前线上贷款业务的贷前调查方式主要是通过设立模型获取内外部数据信息,再结合税务缴纳系统或当地公积金缴纳系统以及人行征信系统等信息,在符合系统预设条件的情况下,给予借款人相应的贷款额度。但由向外部信息的时效性不足,容易造成借款人在短期内于多家银行进行重复贷款的情况,最终导致超额负债。例如,作为银行信用卡审查重要依据的人行征信,其报告更新的时间需要一个月左右;个税缴纳及公积金数据更新也比较慢,借款人利用上述系统数据的滞后性,短期内集中在多家银行申请线上贷款,造成多头融资、超额负债,信用风险大。

四、新形势下防范线上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一)补充贷款用途限制条款。

在司法实践中,即使借款人涉及大额民间借贷、出现债务危机或被起诉,借款人如果能够按约如期归还贷款利息,银行就无权提前收回贷款。因此,合同签订时,建议银行在“其他约定事项”或“提前收回贷款”中约定:“借款人若将贷款资金投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及股本权益性投资或用于购置房产等,我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者与借款人单独签订承诺书,如将贷款资金用于上述领域,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而不仅仅是口头提示借款人不可违规使用贷款。同时,银行可以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借款人若“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我行将加收罚息并加收提前还款的违约金”,以此提高借款人违约成本。

(二)提升数据模型系统及时性。

大数据为“线上贷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前提是数据必须是有效、及时、可靠的。因此,银行相关部门要定期更新升级数据系统,尽可能地缩

短可查询数据与变化实际之间的时间差,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同时,银行还要加强模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先评审再上线,做好模型运行监控,提升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能力。当银行监控发现数据质量变差、模型性能下降、发生模型风险事件、模型适用场景消失等情况时,应及时开展模型变更或退出管理。

(三)做实风控,不对外部数据过于依赖。

线上贷款最主要的特点是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客户分析,在客户白名单准入、产品精准营销、客户授信审批等贷款产品核心处理流程中,充分融入大数据分析应用,并通过与银行自身数据及与合作伙伴数据的整合分析,实现客户贷款需求的精准营销、精准授信和快捷办理。线上贷款不得仅根据数据合作方提供的数据直接作出授信决策,这是变相让渡贷款风险管理职责。在风控与授信方面,银行应制定专门的线上贷款准入标准以及风险控制的核心要点,不能将风控、授信审查等核心业务环节外包给合作机构,不能将外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信贷评分作为放贷的唯一依据。

同时,银行要完善线上线下远程协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贷后管理新模式。对适宜集中的风险监测预警、预警信号核查、贷款到期提醒、逾期催收、贷后协查等工作,交由数字化风控中心组织实施。银行还需对现场开展的贷后检查、预警信号属地处理、逾期贷款属地催收等工作,由业务归属行落地实施。对 UI 不良发生率较高的行业、区域、产品以及低资质客户,银行应加强贷后管理和监测预警,并及时调整优化准入标准,优化资产结构。

【作者简介】樊小博(1985—),女,河南郑州人,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研究方向为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控。